

校長序言

1989年聯合國通過《兒童權利公約》，可說是近代兒童權利發展史上最重要的里程碑。這份公約確立了一項具劃時代意義的人權標準——兒童是權利的主體，而非國家、父母的附屬品。它代表著全球共識，即兒童與成人一樣，都具有獨立的人格權，但兒童因其脆弱性，需要特別關注和保護。自《兒童權利公約》問世以來，各國政府和區域機構都在其規範與精神下，制定許多法律和政策。儘管在實現兒童權利方面仍存在許多挑戰，但毫無疑問地，《兒童權利公約》對政府、社會和家庭在保護和促進兒童權利方面，皆產生前所未有的影響。

在《兒童權利公約》誕生之前，處境不利的兒童，通常被視作慈善救助的對象，而《兒童權利公約》改變了這一點，規定了義務承擔者（包括家庭和照顧者）需承擔保障兒童權利的責任。《兒童權利公約》是經過國際共識，無論兒童的背景或情況如何，均賦予所有兒童不可剝奪、不可分割的權利。這些基本準則，規定政府應尊重的兒童最低權利和自由。它們建立在尊重每個人的尊嚴和價值的基礎上，無論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財富、出生狀況或能力如何，因此適用於每個地方的

每個人。

雖然過去卅年來，兒童權益保障在許多方面已經有所改善，但在不斷變化的世界中，貧富差距擴大，讓弱勢家庭的兒童權益容易被忽略，尤其兒童遭受暴力的現象仍經常發生。警察是人民褓姆，更是弱勢群體權利的守護神。在兒童權利保障已成為全球共識的今日，警察除應具備專業執法能力外，更需擁有正確的人權保障思維。警察大學的每一個份子，也都須對《兒童權利公約》的基本精神與原則有所認識，而本手冊所展現的內容，就是要提供讀者擁有一個兼具執法專業以及人權保障的視野。

校 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read '黎文剛' (Lai Wen-kang), the name of the University President.

109年8月

目 錄

第一單元 兒童權利公約制定歷程及內涵.....	1
壹、兒童權利公約制定歷程	1
貳、兒童權利公約之內涵	14
第二單元 兒童權利相關案例與實務	21
壹、兒少家暴案例	21
貳、兒少性侵害案例	29
參、受虐兒少保護案例	38
肆、兒少性剝削案例	43
伍、兒少性騷擾案例	49
參考文獻	57

第一單元

兒童權利公約制定歷程 及內涵

兒童十分獨特，他們是權利的主體，但因其脆弱性，需要依賴成人才能健全成長，每個社會，無論文化、經濟或社會背景如何，都必須致力於兒童基本權益保障。但直到廿世紀，兒童權益才真正受到重視。以下將先介紹國際社會與臺灣制定兒童權利公約的歷程，繼而探討兒童權利公約之主要內涵。

壹、兒童權利公約制定歷程

- 1989年，聯合國通過《兒童權利公約》，彰顯對兒童權益之重視：相較於其他人權議題，雖然有關兒童權益的倡導起步較晚，惟《兒童權利公約》在1989年制定後，已成為締約國最多的人權公約。而本公約所保障對象的年齡，不論是臺灣或是國際社會，多將兒童的年齡設定為未滿18歲的未成年人（UNICEF, 2019a）。

- 臺灣解嚴後積極推動兒童權益保障相關立法：臺灣雖非聯合國的會員國，但過去30年來在民間團體與政府機關共同努力下，有關兒童權益保障，亦有相當突出的進展。

有關國際社會制訂《兒童權利公約》歷程，以及臺灣推動共同權益保障的歷程分述如下。

一、國際《兒童權利公約》制定歷程

（一）《兒童權利公約》制定前的兒童權益保障歷程

在古代，兒童常被視為家族的私有財，有時更被當作動物一般作為經濟生產工具，不具有獨立的人格。文藝復興運動後，雖然兒童人權議題開始受到重視，但只限於特定社會階層的兒童，並未擴及所有階層。自18世紀，兒童人權才開始受到重視，有關其重要歷程分述如下（Buzawa & Buzawa, 2003；黃翠紋，2013）：

1. 18世紀，盧梭（Rousseau）開始提倡不分身分和階級，所有兒童都應受到平等待遇的思想，主張要賦予兒童充分的自主性，並尊重兒童人格。
2. 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造成許多人喪命，又以處於弱勢的兒童和婦女受害最大。為避免再度發生戰爭，維持世界和平，於1920年

1月國際聯盟成立。國際聯盟參酌「世界兒童憲章」在1924年9月26日第五屆大會中通過有關兒童權益保障的「日內瓦兒童權利宣言」。此為國際社會自覺應對兒童負起給予最佳利益之義務，要求各國對第一次世界大戰中受害最深的歐洲兒童提供緊急救濟與保護措施。

3. 受到越來越多婦女走出家庭進入工作職場中，因而促使晚近的婦女運動，尤其在二次大戰後，聯合國成立，積極推動各項國際人權公約，並進而催化第二次的兒童保護運動，並於1979年成立《兒童權利公約》起草委員會。

有關《兒童權利公約》制定前的兒童權益保障歷程，整理如表1-1所示。

表1-1 《兒童權利公約》制定前的兒童權益保障歷程

年代	通過項目或工作	保護內容
1924	《日內瓦兒童權利宣言》	第5屆國際聯盟大會，討論結果共有5項宣言。宣言中規定所有國家的男女不分種族、國籍都應承認人類負有提供兒童最好的福利之義務。
1948	1.世界人權宣言 2.第二次兒童權利宣言	第3屆聯合國大會，討論結果共有30項人權宣言，這些基本人權成為兒童人權的基礎。同

4 兒童權利教育手冊

年代	通過項目或工作	保護內容
		時在第二次兒童權利宣言發表後，加速草擬兒童權利宣言之內容，也促成了1959年第三次兒童權利宣言。
1959	第三次兒童權利宣言	1959年11月20日第14屆聯合國大會通過《兒童權利宣言》，共10項內容，主要以前二次的宣言內容為基礎，再加以擴大，此次的宣言已有兒童權利公約的雛型。
1961	兩國際人權公約	兩公約是世界人權的一大進步，並也成為兒童權利公約制定之依據。
1976	兩國際人權公約發揮效力，強力約束各國政府有義務並立法尊重和保障個人人權	第31屆聯合國大會決議，將在《兒童權利宣言》發表滿20周年的1979年，定為「國家兒童年」。
1978	波蘭提議	由於《兒童權利宣言》未具備拘束力，因此，波蘭等9個國家提案建議，應締結公約，以發揮其功效，立即獲得大多數國家的贊同。
1979	《兒童權利公約》起草委員會成立	希望能趕在《兒童權利宣言》發表的第30年，完成兒童公約草案，提供聯合國大會討論。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二) 《兒童權利公約》制定後的兒童權益保障重要措施

1. 1989年聯合國通過《兒童權利公約》（U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並明訂每年11月20日為「國際兒童人權日」，要求各簽約國共同遵守，使得兒童保護與權益保障邁向另一個新的里程碑（UN Human Right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s Convention, 2020a）。由於《兒童權利宣言》對各國沒有約束力，歷經逾半個世紀努力，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終於問世，是目前9大核心人權公約中締約國數目最多的人權公約。
2. 為落實對兒童人權的保障，自2000年開始，即《兒童權利公約》通過十多年之後，聯合國大會陸續通過《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UN Human Right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s Convention, 2020b）、《關於兒童權利公約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任擇議定書》（UN Human Right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s Convention, 2020c），以及《關於設定來文程序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2011）等三項任擇議定書。

有關此三項任擇議定書的制定目的分述如下：

《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

- 鑒於互聯網上兒童色情製品和其他不斷發展的技術日益普及，包括女童在內的許多特別脆弱群體遭受性剝削的風險更大，加上受到成人性娛樂的影響，直接促使以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為目的的國際兒童販運大量增加，有必要採取保護措施。
- 聯合國為了進一步實現《兒童權利公約》的宗旨並執行其規定，特別是落實第1、11、21、32、33、34、35和36條之實施，為促使締約國積極採取保護與防制措施，以保護兒童免受經濟剝削和從事任何可能危害或干擾兒童教育或危害兒童身體、心理、精神健康或道德或社會發展的權利，保護兒童免受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的侵害。

《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

- 武裝衝突對兒童不只有害且影響廣泛，聯合國大會譴責在武裝衝突局勢中以兒童為目標的行為，重申兒童權利需要特別保護，並呼籲必須

不斷改善兒童狀況，讓他們能在和平與安全的條件下發展和接受教育。

《關於設定來文程序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

- 重申一切人權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關聯，但由於兒童身份的特殊性和依賴性可能使之很難就侵犯其權利的行為尋求補救辦法。
- 為加強並補充國內和區域的機制，使兒童能夠就侵犯其權利的行為提出申訴，鼓勵各締約國建立適當的國家機制，使權利受到侵犯的兒童可在國內獲得有效的補救辦法。

有關兒童權利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制訂歷程請參閱表1-2。

表1-2 兒童權利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制訂歷程

年代	通過項目或工作	保護內容
1989	通過「兒童權利公約」(CRC)	共54條，並對各締約國具有法令的約束力。
1993	在越南舉辦「世界人權高峰會」	制定至1995年的目標 — CRC的推廣與全球性的認可，並且在當年年底已有185國政府認可此項公約。我國制修兒童福利法，將CRC若

年代	通過項目或工作	保護內容
		干條文的精神與內容納入修正條文中。
1999	已有 191 國政府認可	只有美國和索馬利亞二國未參與，美國有意願加入（但由於美國憲法規定，履行公約前必須得到三份之二的參議院議員同意，經過多年爭議後，公約仍未獲得正式施行），但索馬利亞因為還未有一個有組織的政府，所以未能加入。臺灣的中華民國政府因為聯合國第2758號決議文，亦未能加入，但有20幾個民間團體籌組「臺灣加入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推動聯盟」，積極朝2003年加入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目標努力。
2000	《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	聯合國大會於2000年5月25日A/RES/54/263號決議通過本擇議定書，並於2002年1月18日生效。
2000	《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	聯合國大會2000年5月25日A/RES/54/263號決議通過本任擇議定書，並2002年2月12日生效。

年代	通過項目或工作	保護內容
2011	《關於設定來文程序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	聯合國大會於2011年6月17日A/RES/17/18號決議，通過本任擇議定書，是賦予兒童個人向聯合國申訴的權利，並於2014年4月14日生效。
2014	總共193個締約國	除索馬利亞、南蘇丹及美國未參與外，聯合國的會員國都已批准或加入公約，總共193個締約國，成為9大核心人權公約中締約國數最多的公約。我國於11月20日起施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二、臺灣《兒童權利公約》制定歷程

傳統社會中，大抵上皆將兒童保護工作，歸為父母親的責任，但就世界的潮流而言，國家有義務保護兒童免於遭受不法侵害，以保障兒童基本人權。臺灣地小人稠，天然資源有限，整體經濟的發展，不僅需要足夠的資金，還要有優質的人力資源配合，如何培養優質的下一代於今尤其重要。綜觀臺灣兒童保護政策之發展進程，約可區分為：醞釀期、民初草創期、體制奠基期、體制新興期、法制建立期、拓展創新期及蛻變整合期等7個時期（黃

翠紋、葉菀容，2012；馮燕、李宏文、謝文元，2011；彭淑華，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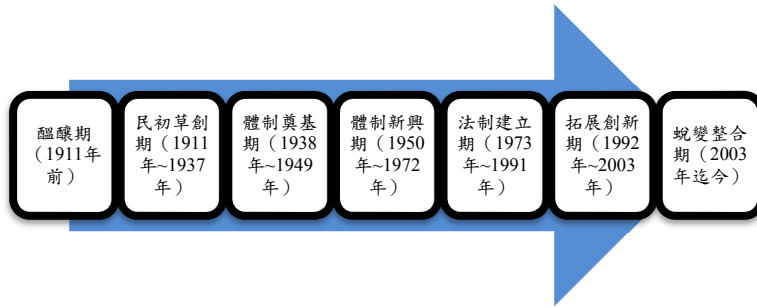


圖1-1 臺灣兒童保護政策發展進程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繪製。

就兒童基本人權之保障而言，自1973年「兒童福利法」公布施行後，臺灣對於兒童的保護工作益發蓬勃發展，由以往僅強調對於孤兒、棄嬰以及貧苦兒童的照顧，進而強調照顧所有的兒童；由消極性的處置式福利服務，更進而提供積極性的諮詢福利服務；由政府全責運作，擴大為政府與民間共同參與。至1980年代之後，臺灣社會急遽變遷，人權觀念逐漸落實，為與國際人權趨勢相契合，除陸續修訂兒童福利法外，並於2014年6月4日制定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臺灣有關兒童權利公約推動歷程，請參閱表1-3。

表1-3 臺灣有關兒童權利公約制定歷程

年代	保護內容
1973	《兒童福利法》制定公布，全文30條。
1989	《少年福利法》制定公布，全文32條。
1993	修訂《兒童福利法》，將《兒童權利公約》若干條文的精神與內容納入修正條文中。
1999	臺灣因為聯合國第2758號決議文，亦未能加入，但有20幾個民間團體籌組「臺灣加入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推動聯盟」，積極朝2003年加入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目標努力。
2003	《兒童福利法》及《少年福利法》合併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於2003年5月2日完成三讀立法，並在同年5月30日生效。
2011	2011年11月30日，《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正，並更名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2014	2014年6月4日《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制定公布全文10條，並自2014年11月20日起施行。
2016	2016年5月16日總統簽署《兒童權利公約》加入書。
2016	2016年11月18日行政院核定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另外，為保障兒童基本人權，臺灣目前直接與間接與兒童基本人權有關之法規，可分為五大部

分，請參閱表1-4。

表1-4 臺灣與兒童基本人權有關之法規一覽表

1.兒少福利相關法規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優生保健法
	無依兒童及少年安置處理辦法
	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施行細則
	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
	兒童及少年收養資訊管理及使用辦法
	少年安置輔導之福利及教養機構設置管理辦法
2.社會扶助相關法規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社會救助法
3.家事及民法相關法規	民法第一編總則
	民法第四編親屬
	民法第五編繼承
	家事事件法
4.行政法相關法規	戶籍法
	國籍法
5.刑法相關法規	家庭暴力防治法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人口販運防制法

資料來源：整理自全國法規資料庫。

綜上，有關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制定歷程，如圖1-2所示。而台灣雖然在2014年才制定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但卻早從1973年即制定公布《兒童福利法》，並歷經多次修法。有關臺灣制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歷程，請參閱圖1-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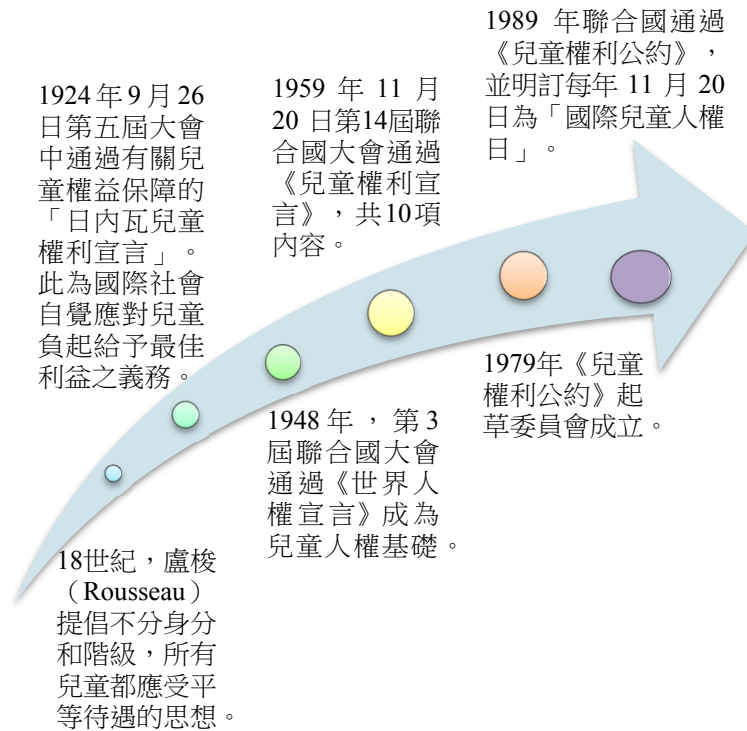


圖1-2 聯合國制定《兒童權利公約》歷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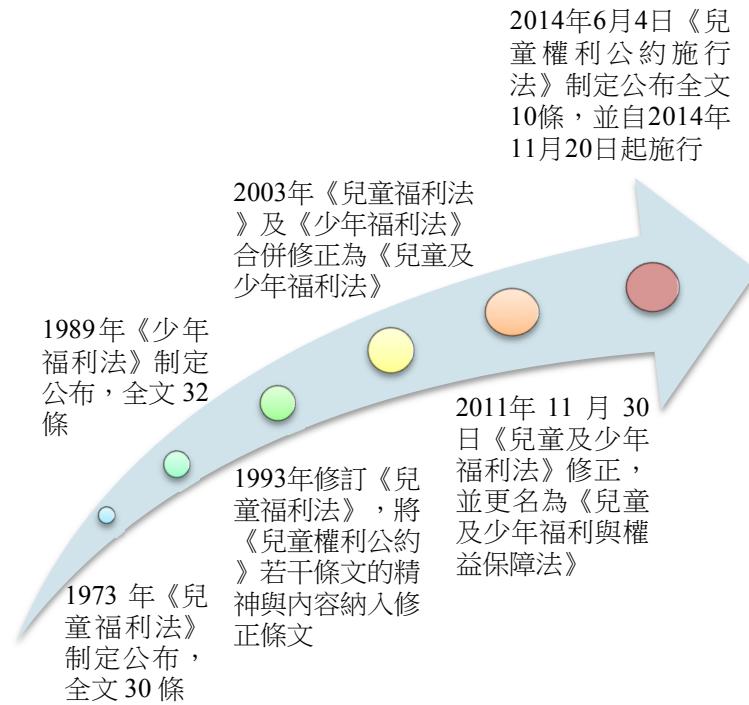


圖1-3 臺灣制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歷程

貳、兒童權利公約之內涵

一、締約國義務

《兒童權利公約》的締約國，需要承擔以下義務（Canadian Bar Association, 2020；UN Human

Right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s Convention, 2020C)：

- (一) 採取適當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實施《兒童權利公約》中的權利，並在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方面，在國際合作的框架內，盡最大可能採取措施（第4條）。
- (二) 使成人和兒童廣泛了解《兒童權利公約》的原則和規定（第42條）。
- (三) 向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報告在《兒童權利公約》的措施和享受方面取得的進展（第44條）：為檢視及監督各締約國實踐兒童權利公約之情形，公約設立了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43條第12項），各締約國應每5年透過聯合國秘書長向兒童權利委員會遞交該國履行兒童權利公約之報告書（第44條第1項）。各國所提供的報告書為非政府組織用以探討一國政府關於兒童保護政策的主要依據。在公約實體及程序面應兼備的情況下，公約開始運作，執行狀況頗獲肯定。
- (四) 在臺灣，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規定，政府應建立兒童及少年權利報告制度，並於法規施行後2年內（105年11月20日）提出首次國家報告。因此，主管機關衛生福利

部在2016年4月完成國家報告初稿，本次國家報告並於2016年10月定稿。

二、兒童權利公約指導原則

《兒童權利公約》的內涵，是基於一種新的、複雜的和整體的兒童權利概念，然而承認兒童擁有基本人權的前提，必須根據兒童的獨特特徵，除須擁有和成人不同的專有權利外，也須根據兒童的能力，發展、調整授予其他權利。換言之，《兒童權利公約》一方面，明確地表明兒童具有獨立人格權，可獨立地擁有基本人權。另一方面，授予兒童的權利與授予成年人的權利明顯不同，並因此而形成4項基本指導原則，供各國參考（UNICEF, 2019b; Morag, 2014）。

（一）禁止差別待遇原則（或謂不歧視原則）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確定的一項普遍原則是：所有兒童都應享有其權利，禁止基於父母或監護人的身分、族群，表達的觀點或信仰而對兒童進行歧視。本部分的主要創新之處，在於承認兒童在社會上被視為獨立個體的權利，並且不會因為其父母或監護人的人口特徵或行為，而受到任何歧視。因此，在第2條即規範「禁止差別待遇原則」，國家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免於遭受各種差別待遇或處罰。

公約第2條

- (1) 簽約國不得因兒童本人或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出身、財富、殘障、出生或其他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應尊重並確保其轄區內每一兒童在本公約中所揭禁之權利。
- (2) 簽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免於因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家族成員之地位、行為、主張或信念之關係而遭受各種差別待遇或處罰。

(二) 兒童的最佳利益原則

兒童，尤其是年幼的兒童很脆弱，需要特殊的支持才能充分享有權利。如何賦予兒童平等的權利，同時又提供必要的保護？答案的一部分在於第3條所規範的兒童最佳利益原則。關於這一原則的重要性，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認為這是首要考慮因素，這意味著在做出決定和制訂政策時，以及在考慮他人的權利之前，必須積極考慮兒童的最大利益。而此這一原則與其他權利之間的關係，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不斷強調：《兒童權利公約》必須作為一個整體來實踐，為了兒童的最佳利益，在考慮涉及兒童的事務時（如監護權的審理），必須考慮兒童的所有權利。

公約第3條

- (1)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否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當局或立法機關所主持，均應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慮。
- (2)簽約國應考慮兒童之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依法對兒童負有責任之個人所應有之權利與義務，確保兒童之福祉與必要之保護與照顧，並以適當之立法和行政措施達成此目的。
- (3)簽約國應對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部門與設施，特別在安全與保健方面，以及該等機關內之工作人數與資格是否合適，且是否合乎有權監督機構所訂之標準，作嚴格之要求。

(三) 兒童的生存和發展權

在本公約第6條，規定了與兒童的經濟和社會權利最直接相關的生存和發展權原則，不僅賦予兒童不被殺害的權利，而且還規定締約國應確保最大程度地擴大兒童的生存和發展。本原則匯集了三項兒童的關鍵權利：生命權、生存權和發展權。在這三者中，發展權已被公認為是本公約所規定的承認兒童權利的基石。

公約第6條

- (1) 簽約國承認兒童與生俱有之生存權利。
- (2) 簽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的生存與發展。

(四) 兒童的表意權

為了知道孩子的實際利益，聽他或她的聲音是公約的一個關鍵原則，即是尊重兒童意見原則。因此，在本公約第12條作了規定：兒童的表意權，包括3個要素：表達意見的權利、自由發表意見的權利以及適當重視這些意見的權利。

公約第12條

- (1) 簽約國應使有意思能力之兒童就與其自身有關事務有自由表意之權利，其所表示之意思應依其年齡大小與成熟程度予以權衡。
- (2) 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的司法和行政訴訟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則，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團體，擁有表達意見的機會。

第二單元

兒童權利相關案例與實務

世界各國皆致力於人權及兒童人權的保護，1989年聯合國通過《兒童權利公約》，該公約是一項有關兒童權利的國際公約，其內容涵蓋所有人權範疇，保障兒童在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中的權利。如前所述，我國亦制定相關法規，以保障兒童基本人權。

為使警察及一般民眾對兒童基本人權有所認識，以下將透過5個不同案例說明兒童權益可能受到侵害的型態，經由介紹相關的適用法條以及警察的處理作為，供各界參考。

壹、兒少家暴案例

一、案情簡介

洪男及前妻劉女育有2子（4歲A童與7歲B童），4歲A童由於有過動傾向，經常遭受父親洪男體罰，並於108年某日，因洪男認為A童爬上爬下，經數度警告不聽，故拿藤條毆打A童頭、臀部、大腿，導致其頭、軀幹及四肢有多處受傷，隔日，A

童於住家內，因呼吸有異，經父親洪男送往醫院救治，然仍因橫紋肌溶解症併發急性腎小管壞死，及皮下軟組織大面積出血，到院前已無自主呼吸及心跳，經急救後仍無任何反應，於當日死亡。

二、案件分析

- (一) 本案中，生父洪男因A童的過動行為，經常體罰孩子，最後使得A童失去生命，本案屬兒少家暴及保護案件。
- (二) 本案共有兩名未成年兒童，一名已死亡，應即調查偵辦，通知防治組、偵查隊、鑑識人員及婦幼隊到場協助，另一名7歲兒童，查證是否有被傷害事實，並立即展開調查，通知社政主管機關進行相關保護或安置措施。
- (三) 處理原則
 1. 警察偵查犯罪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嫌疑重大，且有繼續侵害家庭成員生命、身體或自由之危險，而情況急迫者，得逕行拘提之，並於24小時內至警政婦幼通報系統通報兒少保護案件進行通報。
 2. 基於保護兒童的原則，B童如需進行安置，其選擇方式須仔細考量兒童情況及意願，從親戚寄養、家庭寄養、機構教養來評估選擇。除了

實施保護之外，還有預防工作以及治療處遇，並配合給予支持性、補充性、替代性等福利服務。

(四) 法律依據

1. 「家庭暴力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所謂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2. 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
3. 內政部警政署函頒「警察機關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訪查計畫」。
4.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稱兒少法）第34條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被虐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5. 依據「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本辦法依兒少法第53條第7項規定訂定）第2條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

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填具通報表，以網際網路、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等方式，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24小時；情況緊急時，得先以言詞、電話通訊方式通報，並於知悉起24小時內填具通報表，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6. 依據兒少法第69條第2項規定：「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除前2項以外之任何人亦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第1項兒童及少年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五）衍生問題

1. 本案例中7歲B童是否亦曾遭受父親體罰、不當照顧或遭受嚴重疏忽、虐待；或是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另外，若符合兒少保護個案或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之通報要件，應立即聯繫當地防治中心社工人員評估處理，並採取妥適安全維護措施。

2. 依據兒少法第64條：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及少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列為保護個案者，該主管機關應於3個月內提出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計畫；必要時，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辦理。前項處遇計畫得包括家庭功能評估、兒童及少年安全與安置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與維護兒童及少年或其他家庭正常功能有關之協助及福利服務方案。處遇計畫之實施，兒童及少年本人、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或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第1項之保護個案，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變更住居所或通訊方式，應告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現兒童及少年行方不明，經警察機關處理、尋查未果，涉有犯罪嫌疑者，得經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
3. 由於本案父親洪男與劉女已離婚，有關B童後續照顧情形，相關單位（如社政、警政、衛政）人員應密集關心，並請社工前來協助，評估是否通知孩童之生母劉女或其他親人協助照顧，若需協助聲請保護令及安置，應進一步積極處理。

三、警察實務小叮嚀

- (一) 員警蒐集證據時應將現場可能拿來傷害孩童之證物，例如藤條或是衣架等物品均應扣押，提供法醫相驗比對，以利調查犯罪事實，妥善蒐證。
- (二) 預防勝於治療：在學校，老師應把握每次宣導機會，教育孩童如何保護自己，或是如何勇敢跟老師說出在家中遭遇到的狀況，才能有效幫助受虐兒。另外，具有高度敏感度的幼兒園及國小老師對於提早發現受虐情形有很大的幫助，執行婦幼宣導時，也應該提醒老師其所需負的通報責任，有效增加老師對於兒少受虐事件的敏感度，以利加強前端預防。
- (三) 警察人員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必要時應採取下列方法保護被害人及防止家庭暴力之發生：
 1. 於法院核發緊急保護令前，在被害人住居所守護或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或其家庭成員之必要安全措施。
 2. 保護被害人及其子女至庇護所或醫療機構。
 3. 告知被害人其得行使之權利、救濟途徑及服務措施。

4. 查訪並告誡相對人。
5. 訪查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並提供必要之安全措施。

四、《兒童權利公約》相關條文及實務建議

- (一)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6條：「締約國承認兒童有與生俱來之生命權、締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許多父母認為自己有責任也有權利管教自己的小孩，他們認為父母親可以在一定範圍內體罰其子女，但卻不清楚合理的管教範圍為何，當孩子的表現不如期許，就情緒激動地教訓、體罰孩子。
- (二) 民法第1085條規定：「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意即父母基於保護教養子女之親權，得於必要範圍內對於不聽勸告的子女行使懲戒權。所謂必要範圍，法律並無明文規定，要視個案加以認定，並應注意子女年齡、體格及偏差行為之輕重，來決定處罰的方式，也需符合適當範圍，以收孩子改過遷善之效，不致傷及子女之身心健康。父母濫用懲戒權，可構成停止親權之原因；若不當懲戒行為觸犯刑法上之傷害、恐嚇或妨害自由等罪名者，應負刑事上責任，其構成侵

權行為者，則應負民事上責任。

- (三) 加強宣導與透過人權教育以降低對特定族群之歧視。例如，對身心障礙兒童固有歧視的問題依然存在的社會現象應如何改善及投入改善歧視的資源是否足夠等。本案中洪父對於A童過動的傾向，未能提早就醫或尋求幫助，錯失協助孩子發展及接受親職教育的機會。
- (四) 兒童權利公約第9條：「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但主管機關依據所適用之法律及程序，經司法審查後，判定兒童與其父母分離係屬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所必要者，不在此限。於兒童受父母虐待、疏忽或因父母分居而必須決定兒童居所之特定情況下，前開判定即屬必要。」
- (五) 兒童權利公約第25條：「締約國體認為照顧、保護或治療兒童身體或心理健康之目的，而由權責單位安置之兒童，有權對於其所受之待遇，以及所受安置有關之其他一切情況，要求定期評估。」
- (六) 民國102年立法院通過修正民法第1055條之1，有關親權判定增加了「友善父母條

款」，強調為了維護子女最佳利益，父母雙方均應該讓孩子與未同住一方維持密切聯繫並保持良好互動關係，因為探視權不僅是父母的權利，更是孩子的權利，若其中一方有阻礙或禁止孩子與他方聯繫互動的行為，將會影響監護權判定結果，此亦是考量「子女之最佳利益」的表現。

- (七)《兒童權利公約》揭示「兒童是權利的主體、不是被保護的客體」。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均應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慮，必須顧及到兒童生存與發展的不同需要，給予應有的保護與協助。同時，兒童有表達意願的權利，國家有義務確保兒童不再是一群「不被看（聽）見的人」，而是有權於國家所發動之程序中，就其處境表達意見的參與主體。

貳、兒少性侵害案例

一、案情簡介

女童A就讀國小四年級，與甲男為父女關係，民國106年某日，於姑姑B及目前就讀國中的姐姐C的陪同下，至派出所報案。A女之父母自幼即因感情不睦而離異，A女及就讀國中的姐姐C之撫養權則歸屬於父親甲男，然而父親甲男因過去犯有刑案在

監服刑，故A女及姐姐C平時皆由姑姑B撫養及同住。

父親甲男出獄後，工作尚不穩定，先搬至姑姑住處與A女及C女一同居住。某日晚上，姐姐與姑姑一同外出購物，A女躺在住家房間之床上休息，父親甲男洗澡後發現家中僅剩A女一人獨自留於家中，便擅自進入A女之房間，躺臥其身側並從A女之後方強行環抱A女，且撫摸其胸部數秒，經A女強力反抗，父親甲男始停止其動作；惟父親甲男脅迫A女不得將此事告知他人，包括姑姑B及姐姐C。後經過數日，A女與姑姑B及姐姐C假借外出購物之際，至派出所報案。

二、案例分析

本案屬家內亂倫性侵案件，性侵害行為係對身體隱私部位的侵犯，常造成被害人長期且難以平復的心理創傷。而所謂「強制猥褻」係指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之客觀上足以引起他人性慾，主觀上足以滿足自己性慾之行為。

（一）處理原則

1. 依「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處理原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應組成「性侵害案件專責處理小組」，處理性侵害案件；其小

組成員應包括女性、資深、已婚或適當之警察人員。被害人為女性時，應由女性警察人員處理為原則，但經被害人同意得由專業男性員警專人處理，並應充分尊重被害人意願。

2. 被害人為兒童或少年時，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稱兒少法）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社工人員到場陪同詢問，並參酌「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規定」（以下稱減述要點）及「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詢（訊）問被害人須知」辦理。

3. 詢問性侵害案件被害人應注意下列規定：

(1) 未滿十八歲之人、心智障礙者或被害人經申請適用減述要點者，應通知社工員到場進行減述作業詢（訊）前訪視。對於法官或檢察官未親訊兒童或心智障礙被害人案件，認有必要時，應通知專業人士到場協助詢（訊）問。

(2) 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被害人之一定親屬及社工人員得陪同出庭）：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得於偵查或審

判中，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前項規定，於得陪同在場之人為性侵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不適用之。被害人為兒童或少年時，除顯無必要者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派社工人員於偵查或審判中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 (3)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之1（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問）：「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階段，經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認有必要時，應由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但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受有相關訓練者，不在此限。前項專業人士於協助詢（訊）問時，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得透過單面鏡、聲音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適當隔離措施為之。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詰問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二）法律依據

1. 兒少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18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12歲之

人；所稱少年，指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

2. 兒少法第53條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各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3. 兒少法第69條第2項規定：「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
4. 刑法222條（利用權勢性交或猥褻罪）：「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前項情形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5.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3條第4項規定訂定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辦理。

(三) 衍生問題

1. 處理案件發現有兒少人身安全或高風險家庭時，依「處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案件作業程序辦理」。
2. 當被害人為未成年時，除依規定通報外，應確認被害人的後續照顧問題，並通知主管機關到場評估是否需協助被害人保護安置。
3. 加害人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4. 有關加害人治療處遇，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加害人須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經鑑定、評估其自我控制再犯預防仍無成效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送請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檢察署檢察官依法聲請強制治療。

三、警察實務小叮嚀

- (一) 詢問性侵害案件被害人，應依民國94年8月4日警政署函頒「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處理原則」辦理（民國101年修正），並注意下列規定：

1. 選擇適當處所，並採隔離方式詢問。
 2. 應以懇切態度耐心為之。
 3. 以一次詢畢為原則，非有必要，不得再次詢問。
 4. 對於心智障礙或其他陳述有困難之被害人，應給予充分陳述之機會，詳細調查，必要時得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提供相關專業人員協助。
 5. 有對質或指認之必要時，應採取保護被害人之適當措施。
- (二) 警察處理性侵害兒少保護案件時，被害人之驗傷及身體證物之採集，應至醫療機構為之，並全程陪同。被害人為女性時，應由女性警察人員陪同為原則，並充分尊重被害人意願。
- (三) 警察機關製作之有關性侵害案件之文書，除另有規定外，不得揭露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對被害人姓名應以代號稱之，並製作「被害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密封附卷，以避免洩漏被害人身分。
- (四) 若性侵害案件該嫌疑人（如亂倫關係）及關係人（被害人之父或母）身分之揭露，將連

帶導致被害人身分曝光，故該嫌疑人與關係人亦應以代號稱之。

四、《兒童權利公約》相關條文及實務建議

- (一) 《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稱公約）所指稱的「兒童權利」，包括禁止歧視、兒童最佳利益、生命權、生存及發展權、尊重兒童表意權等四大一般性原則。公約第19條提到國家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
- (二) 刑法第221條、第222條、第224條、第227條、第228條對於兒少犯妨害性自主罪者，有加重其刑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4條第1項：「每一兒童應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和國家為其未成年地位給予的必要保護措施」、「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第3項：「應為一切兒童和少年採取特殊的保護和協助措施」等規定。
- (三) 《兒童權利公約》第42條規定：「國家應使成人與兒童普遍知曉公約之規定」，尤其是所有涉及到兒童的專業人員，例如家長、老

師、社工、司法人員、醫護人員、警政人員、律師等。兒少實務工作者是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的重要角色，協助兒少做為主體，建構共識，透過人權教育，協助權利擁有者學習權利知能，理解兒童權利的概念以及相關的權利。

- (四) 任何人禁止傳播與被害人相關的資訊：鑑於網路科技進步，社會上經常發生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個資遭到網友以及媒體的大量播送，對被害人造成嚴重的身心創傷。為加強對被害人個人身分隱私之保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3條規定：「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公開方式揭露被害人姓名或足以辨識身分的資訊之條文，若違反規定，媒體、網路事業將處最高60萬元罰鍰，但經有行為能力的被害人同意，或檢察官、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 (五) 保障兒少司法權益：實務上，性侵害被害人若為兒童或智能障礙者案件不易起訴或定罪，他們常因年齡、認知、記憶及語言能力等限制，造成詢問案情與製作筆錄困難，其證詞可信度容易受到質疑。專家證人的法律地位不明，使得特殊情況的性侵害被害人在偵審階段無法透過專業予以適當協助。為提

升司法上對於兒童及身心障礙者性侵害案件特殊性專業需求，明定對兒童及心智障礙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階段，經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法官認為有必要時，應由具相關專業的人士在場協助訊問、確立專家證人之法定地位，並得經適當隔離措施保護被害人。

(六) 建立性別平等的司法環境：未來性侵害犯罪被告或其辯護人，在審判中對被害人有任何性別歧視的陳述與舉止，法官應即時制止。

參、受虐兒少保護案例

一、案情簡介

一名陳姓父親於107年2月將幼兒送到托嬰中心，一週後發現幼兒身上有多處瘀傷，父親看到孩子身上的瘀傷後，曾詢問托嬰中心原因，托嬰中心稱是幼兒自己撞傷，但家長覺得有疑問，帶孩子到醫院診療，院方驗傷判斷並非托育人員所說的撞傷。社會局接獲通報後，立即派社工員調查，社工人員並評估幼兒的身心狀況，必要時媒合心理諮商輔導，引入社會福利資源協助，並繼續調查有無其他幼兒受害。

二、案件分析

有關兒少受到之不當對待，可分為身心虐待及疏忽兩種型態，包括：

- (一) 身心虐待的樣態：身體虐待、精神虐待及性虐待，身體虐待是指對孩子施加任何非意外性之身體傷害，導致孩子受傷、死亡、外型損毀或任何身體功能毀壞；精神虐待包括言語的羞辱、孤立、控制、漠視孩子的情緒需求等；性虐待是指直接或間接對孩子做出與性有關的侵害或剝削行為，如性騷擾、猥褻及性侵害等。
- (二) 疏忽：則為孩子的基本需求，如飲食、穿著、居住環境、教育、醫療照顧等，受到嚴重或長期忽視，以致危害或損害兒童健康或發展，以及將6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照顧的孩子單獨留在家中，或交給不適當的人照顧。
- (三) 處理原則
 - 1. 已發生虐待事件時，通報113全國婦幼保護專線，及早發現受虐兒童，並及時介入保護。政府也建置了緊急救援及安置系統，透過公權力介入，緊急救援受虐兒童，並給予保護安置，個案處遇服務，對於保護個案提供家庭維繫及家庭重整處遇服務，協助受虐兒少重建家庭功

能，服務內容包括家庭功能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輔導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福利服務方案等。

2. 經查證有涉及刑事案件情形，應即調查偵辦，並同時通知警察分局家防官、偵查隊及鑑識相關人員到場採證，及警察局婦幼隊協助偵辦。

(四) 法律依據

1. 本案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稱兒少法）第34條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被虐待，應立即向直轄市、（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2. 兒少法第53條第1項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3. 兒少法第69條第2項規定：「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3款或

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除前2項以外之任何人亦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第1項兒童及少年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4. 若涉及刑事責任部分，可依各罪之構成要件進行偵查辦理。

(五) 衍生問題

1. 保密性：依法保密，但通報時要盡可能具體地說明虐待事件發生的時間、地點與內容，以免因資料不足而造成無效的通報。要告知通報後，會有專業人員陪伴、支持，這些詳細的說明，對孩子而言非常的重要，可以降低處理過程中孩子的擔心和害怕，避免他們受到二次傷害。
2. 孩子身上如果出現可以辨識出來的傷痕時，不論家長的說詞為何，是意外傷害還是蓄意的傷害，或是需要專業人員協助判斷，這時候如果放棄通報，往往就喪失了幫助孩子和家庭的契機，當孩子下次再受傷時，他很有可能會受到更嚴重、甚至是更致命的傷害。

三、警察小叮嚀

- (一) 通報內容應盡量明確及完整：包括通報人、受保護／被害人、相對人、具體受暴或受侵害之事實及通報法令依據等。
- (二) 遵守保密原則，避免被害人受到二度傷害；主動關心了解案情而非調查真相，畢竟非當事人故無法親身體會案件始末經過情形。

四、《兒童權利公約》相關條文及實務建議

- (一) 禁止差別待遇原則（不歧視原則）：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確定的一項普遍原則是：所有兒童都應享有其權利，禁止基於父母或監護人的身分、族群，表達的觀點或信仰而對兒童進行歧視。
- (二) 兒童的最佳利益原則：公約第3條所規範的兒童最佳利益原則，是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認為首要考慮的因素，因年幼兒童的脆弱處境，需要特殊的支持才能充分享有權利。如何賦予兒童平等的權利，同時又提供必要的保護，這意味著在做出決定和制訂政策時，以及在考慮他人的權利之前，必須積極考慮兒童的最大利益。因此，為了兒童的最佳利益，在考慮涉及兒童的事務時（如監護權的審理），必須考慮兒童的所有權利。

- (三) 兒童的生存和發展權：在公約第6條，規定了與兒童的經濟和社會權利最直接相關的生存和發展權原則，不僅賦予兒童不被殺害的權利，而且還規定締約國應確保最大程度地擴大兒童的生存和發展。本原則匯集了三項兒童的關鍵權利：生命權、生存權和發展權。在這三者中，發展權已被公認為是本公約所規定的承認兒童權利的基石。
- (四) 兒童的表意權：為了知道孩子的實際利益，聽取兒童的聲音是公約的一個關鍵原則，即是尊重兒童意見原則。公約第12條規定，兒童的表意權包括3個要素：表達意見的權利、自由發表意見的權利以及適當重視這些意見的權利。因此，對於有意思能力之兒童就與其自身有關事務有自由表意之權利，其所表示之意思應依其年齡大小與成熟程度予以權衡。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的司法和行政訴訟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則，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團體，擁有表達意見的機會。

肆、兒少性剝削案例

一、案情簡介

10歲陳姓女童平時沉迷於手機遊戲，並且有使

用零用錢購買點數的習慣，某日因為小女童已花光平日零用錢且怕遭責備而不敢跟家人再拿錢儲值點數，後該女童在玩遊戲時向兩位男性成年網友分享此事，此兩位男網友表示願意支助金錢給女童，但須以全裸照片來交換，女童思考後最終決定答應，幾天後，當女童正使用臉書將裸照傳給男網友時，被母親撞見，母親在詢問之後，女童將實情說出，女童母親與父親商量之後決定報案提告。

二、案情分析

- (一)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一條規定：
「為防制、消弭以兒童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事件，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所稱被害人，係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
- (二)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稱之兒童及少年：指未滿18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12歲之人；所稱少年，指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
- (三) 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係指下列行為之一：
 - 1.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2.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

觀覽。

3.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4. 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

(四) 刑法第235條規定，所稱猥褻之資訊、物品，其中「猥褻」雖屬評價性之不確定法律概念，然所謂「猥褻」，指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其內容可與性器官、性行為及性文化之描繪與論述聯結，且須以引起普通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礙於社會風化者為限（司法院釋字第407號解釋參照）。

(五) 處理原則

1. 先安撫父母及女童情緒：此案心理壓力最大應是女童，父母再怎麼難過與氣憤對案情並無任何幫助的，並且可能因其氣憤反而做出對案情不利的作為，應特別注意。避免父母因難過與氣憤不願看到此類照片、或是女童因羞恥而刪除犯罪證據，致案情陷入掙扎。
2. 通知社工前來陪同詢問，應特別注意案件的機密及當事人隱私的保護，女童觀念上雖有待輔

導，但究其根本，其也是最直接的被害人，故在偵辦犯罪同時也應該考慮女童感受，勿造成二次傷害。

(六) 法律依據

1. 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有下列行為一，即為兒童或少年性剝削：
 - (1)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2)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 (3)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 (4) 使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前述行為的被害人皆為受到保護的對象。
2.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

小時：

- (1)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2) 充當第47條第1項場所之侍應。
- (3) 遭受第49條第1項各款之行為。
- (4) 有第51條之情形。
- (5) 有第56條第1項各款之情形。
- (6) 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七) 衍生問題

1. 民國96年01月26日釋字第623號解釋：「因兒童及少年之心智發展未臻成熟，與其為性交易行為，係對兒童及少年之性剝削。性剝削之經驗，往往對兒童及少年產生永久且難以平復之心理上或生理上傷害，對社會亦有深遠之負面影響。為重大公益，國家應有採取適當管制措施之義務，以保護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與健全成長。從而，保護兒童及少年免於從事任何非法之性活動，乃普世價值之基本人權。」
2. 警察人員偵辦兒少性剝削案件，對於未成年人從事有對價關係之性交易行為，執法人員不應帶有「道德判斷」或「污名化」之態度，對被害人行為進行質疑，因考量兒少心智發展尚未成熟，成年人利用其年齡、身心發展、經濟、

社會地位及權力之不對等關係，對未成年人遭受性剝削。

三、實務小叮嚀

- (一) 員警於處理此類事件時，應對當事人之年齡、性別具敏感性，以及對案件內容是否單純屬猥褻或是有利益交換等情事特別留意，以判斷是否需特殊處置。
- (二) 必要時通知社工、專業教師來加強對小女童及其父母的心理輔導，並協助校方加強女童在性別教育及性別平等觀念。
- (三) 使父母和照顧者、兒童能充分認識符合其年齡能保護自身權利之策略、增強其對自身權利的意識與認知，從而使兒童具備保護自己的能力。

四、《兒童權利公約》相關條文及實務建議

- (一) 禁止差別待遇原則（不歧視原則）：本公約第2條，所有兒童都應享有其權利，禁止基於父母或監護人的身分、族群，表達的觀點或信仰而對兒童進行歧視。本部分的主要創新之處，在於承認兒童在社會上被視為獨立個體的權利，並且不會因為其父母或監護人的人口特徵或行為，而受到任何歧視。因

此，在本公約第2條即規範「禁止差別待遇原則」，國家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免於遭受各種差別待遇或處罰。

(二) 兒童的生存和發展權：在本公約第6條，規定了與兒童的經濟和社會權利最直接相關的生存和發展權原則，不僅賦予兒童不被殺害的權利，而且還規定締約國應確保最大程度地擴大兒童的生存和發展。本原則匯集了三項兒童的關鍵權利：生命權、生存權和發展權。在這三者中，發展權已被公認為是本公約所規定的承認兒童權利的基石。

(三) 兒童的表意權：本公約第12條，為了知道兒童的實際利益，聽取兒童的聲音是公約的一個關鍵原則，即是尊重兒童意見原則。因此規定兒童的表意權包括3個要素：表達意見的權利、自由發表意見的權利以及適當重視這些意見的權利。

伍、兒少性騷擾案例

一、案情簡介

1名女國中生A在臺北車站搭公車，25歲男子B隨後上車，並刻意從背後往她身上擠，疑似性騷擾，公車司機發現，當場怒斥嚇阻男子的惡行，並

報警處理。

二、案情分析

- (一) 區分是否為性騷擾事件，適用何項法規，由誰為主要調查單位以及有無通報必要。
- (二) 是否符合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是否還涉及其他刑事要件，鼓勵被害人報案或由警察逕行調查以及有無通報必要。
- (三) 如男子B身為學校的教職員工生，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以相對人行為時所屬的學校進行調查。如為一般社會人士，則依「性騷擾防治法」處理。
- (四) 該行為是否具有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或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
- (五) 該行為是否構成申訴人人格尊嚴損害，或造成申訴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六) 處理原則
 - 1. 案件發生過程，如行為人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時，則依「性騷擾防治

法」第25條之規定辦理調查。

2. 因「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係屬告訴乃論，若行為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須詢問申訴人（被害人）是否願意提起告訴，若願意時，警察機關應立即進行調查及製作筆錄，依法移送偵辦；申訴人（被害人）不願意提起告訴時，警察機關須告知申訴人（被害人）相關司法要件及權益。
3. 申訴人（被害人）若遭受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時，則可能涉及刑法第224條強制猥褻罪，警察直接逕行調查。警察機關須依規定進行通報，且依非告訴乃論要件逕行調查及製作筆錄。筆錄製作時，須加以詢問申訴人（被害人），若本案為性騷擾案件時是否願意提出告訴。
4. 根據「性騷擾防治準則」第7條第1項規定：
「性騷擾事件申訴人（被害人）向警察機關報案者，警察機關應依職權處理並詳予記錄。知悉相對人（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者，應移請該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續為調查（申訴人資料請以保密彌封處理），並副知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申訴人；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

者，應即行調查。」

(七) 法律依據

1. 「性別平等教育法」的適用：性騷擾事件不管發生在上、下課期間或校內、外，申訴人、相對人（行為人）的身分，只要有一方為學生身分，另一方為教師、職員、工友、校長或學生的身分即適用。
2. 「性騷擾防治準則」第16條：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3.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4. 「性騷擾防治法」第16條：性騷擾事件雙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其以言詞申請者，應製作筆錄。
5. 「性騷擾防治準則」第16條：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6. 「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對他人為性騷擾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八）衍生問題

1. 如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其學生係指有學籍證明，非一般補習班學生的身分。
2. 受理性騷擾申訴時，申訴之性騷擾事件，只要符合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規定內容，應告知申訴人（被害人）可另行向警政單位提出刑事告訴。若由警政單位受理時，必須詢問申訴人（被害人）是否直接依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提起告訴。
3. 本性騷擾申訴案件，若涉及其他刑法犯罪時，警察製作筆錄須注意事項，包括：
 - （1）以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3條規定受理。
 - （2）以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規定受理強制觸摸罪。
 - （3）以刑法第310條規定受理妨害名譽罪。
 - （4）以刑法第234條規定受理公然猥褻罪。
 - （5）以刑法第315-1條規定受理妨害秘密罪。
 - （6）以刑法第304條規定受理強制罪。
 - （7）其他，依照事實說明處理。

三、實務小叮嚀

- (一) 本案若為「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範之性騷擾或性侵害案件時，應於24小時內向主管機關進行校安通報，另性侵害案件須向各縣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進行責任通報。
- (二) 申訴人（被害人）若未達18歲的兒童或青少年，請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規定，24小時內向主管機關社會局（處）通報。
- (三) 一般性騷擾案件由警察單位受理調查者，於24小時內需向各縣市警察局婦幼隊傳真管制。
- (四) 若案情達妨害性自主罪時，須通報該縣（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四、《兒童權利公約》相關條文及實務建議

- (一) 兒童保護必須從積極預防及明令禁止一切形式的暴力做起，預防手段包括國家應透過立法方式禁止所有形式之歧視，並給予個案有效的救濟。
- (二) 兒童的最佳利益原則：為了兒童的最佳利益，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否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當局或立法機關

所主持，均應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慮。

- (三) 公約強調應考慮兒童之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依法對兒童負有責任之個人所應有之權利與義務，確保兒童之福祉與必要之保護與照顧，並以適當之立法和行政措施達成此目的。
- (四) 透過媒體傳播資訊的力量，向大眾傳達《兒童權利公約》的理念。並使父母和照顧者、兒童能充分認識符合其年齡能保護自身權利之策略、增強其對自身權利的意識與認知，從而使兒童具備保護自己的能力。
- (五) 《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司法」包括與兒童相關的各種案件類型，「行政」包括有關兒童教育、健康、保護、生活條件等事項決策。兩者皆涵蓋協商及仲裁等糾紛解決方式。而相關程序應以適合兒童的方式進行，特別是提供對兒童友善的相關資訊、法院環境、等候區域等。
- (六) 《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應特別給予兒童

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各國應遵照正當程序之基本規則。

- (七) 由兒童「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組織」表達意見，即應盡可能提供兒童有表示意見的機會。而「代表」人選包括兒童的父母、律師、社工等，但須特別注意該等人選與兒童是否有利益衝突的問題。此外，代表應正確的將兒童的想法表達予決策者，並明確認知其任務係代表兒童的利益。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內政部警政署（2017），警政婦幼安全工作手冊。內政部警政署印行。
- 呂豐足、鄭至倫（2017），兒童性侵害案件之司法訪談的運用與挑戰。通識教育與警察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149-164。
- 汪子錫、蔡庭榕、劉嘉發（2019），人權攻略。警大 108 年人權教育宣導手冊。中央警察大學。
- 章光明、黃文志、呂豐足、張淵崧（2016），警察機關推動婦幼保護政策評估之研究。內政部警政署委託研究。
- 彭淑華（2011），由蹣跚學步到昂首前行：臺灣兒童保護政策、法規與實務之發展經驗。社區發展季刊，133 期，頁 273-293。
- 高玉泉、蔡沛倫（2016），兒童權利公約逐條要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印行。
- 馮燕、李宏元、謝文元（2011），建國百年來兒童及少年福利的回顧與前瞻。社區發展季刊，133 期，頁 309-327。
- 黃翠紋（2013），婦幼安全政策分析。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黃翠紋、葉菀容 (2012), 我國兒少保護服務執行現況之評析。社區發展季刊, 139 期, 頁 128-140。
- 黃翠紋、蔡田木、呂豐足、林滄崧、張淑慧 (2019), 性別平權與警察實務。中央警察大學印行。

二、英文部分

- Buzawa, E. S., & Buzawa, C. G. (2003). *Domestic violence : The criminal justice response* (3rd Ed). CA: Sage Pub.
- Canadian Bar Association (2020). U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Retrived from <http://www.cba.org/Publications-Resources/Practice-Tools/Child-Rights-Toolkit/overarchingFramework/UN-Convention-on-the-Rights-of-the-Child>
- Morag T. (2014). The principles of the U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and their influence on Israeli law. *Michigan State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22(2), 531-556.
- 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 (UNICEF) (2019a).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at a Crossroads*.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
-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2011).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on a communications procedure*. Retrived from <https://documents-dds-ny.un.org/doc/UNDOC/GEN/N11/467/10/PDF/N1146710.pdf>
- 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 (UNICEF) (2019b). *Four principles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Four*

principles that together form a new attitude toward children.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at a Crossroads.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

三、網站資料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CRC 資訊網，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https://crc.sfaa.gov.tw/crc_front/
- UN Human Right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s Convention (2020a).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https://www.ohchr.org/en/professionalinterest/pages/crc.aspx>.
- UN Human Right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s Convention (2020b).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on the sale of children, child prostitution and child pornography/[https://www.ohchr.org/Documents/ ProfessionalInterest/crc-sale.pdf](https://www.ohchr.org/Documents/ProfessionalInterest/crc-sale.pdf).
- UN Human Right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s Convention (2020c).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on the involvement of children in armed conflict. <https://www.ohchr.org/EN/ProfessionalInterest/Pages/OPACCRC.aspx>.

書 名：兒童權利教育手冊

主 編：黃翠紋、呂豐足

審查委員：蔡田木

執行編輯：蘇志強、何嘉祐、洪慶昇、王靜宜

發行人：黎文明

出版機關：中央警察大學

地 址：桃園市龜山區大崗里樹人路56號

電 話：(03) 328-2321 轉 4183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109年7月

版 次：初版

本書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
須徵求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